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鲍方舟）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 年，本人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鲍方舟，男，1978 年 6 月出生，律师。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高级合伙人。担任多家知名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并购、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领域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本人曾经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已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担任独董期间，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鲍方舟	1	0	1	0	0	否	/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法合规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亦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且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人认为符合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桂冠电力独立董事，2023 年没有参加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未进行其他特别提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于任职期间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就公司法人治理、合规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必要的交流，从法律风险防控角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及重大风险进行提示。

（五）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当面会谈以及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了解公司运营、进展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时刻要求自己明确职责定位，在参与决策、监督、专业咨询的同时，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我通过查阅资料、出席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了

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读监管政策，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意见建议。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因本人于2023年初即离职，2023年内没有机会现场工作。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因本人2023年2月3日已离任，2023年在任期间未审议关联交易；未审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未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未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部门机构设置、关于投资项目和任免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的选任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要求。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证券资

本部门、法务风控部门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调研、现场会议、线上参会、邮件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从公司持续健康运营、风险防控角度,认真审议议案并提供法律视角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任职期间给与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鲍方舟



2024年4月23日